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孙俊洲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08010203 号提案的答复

许槿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时效性和计划性的提案》（第 20223203 号）收悉。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市抽检工作概况

食品安全抽检是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重要方式，也是食品安全监管的抓手。为了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科学、有序、高效，我局每年制定许昌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2 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监督抽检共 20010 批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的食品抽检 4 批次/千人目标任务。近年来，我市食品抽检工作在河南省对许昌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发现问题率、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抽检信息公示率等指标均得满分，为我市食品

安全考核排名成绩做出了贡献。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区分局、各有关部门为此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也离不开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在这里，我局表示衷心感谢。

我市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但仍存在着诸如您提的抽检工作时间相对集中，不能够完全达到时效性和计划性等问题。我们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不断改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主要做法及存在不足

(一)统筹制定任务，落实抽检对象。我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坚持市、县两级联动，合理分工、各有侧重原则。按照省局统一部署，市局要适当减少抽检预包装食品，增加食用农产品的抽检批次。县（区）局主要以食用农产品为主，适量抽取本辖区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

(二)协调经费保障，确保抽检全覆盖。一是加强抽检资金保障。近年来，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抽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保障了食品安全抽检资金使用。在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我局原市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两个公立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已经连续两年承担了市本级的监督抽检工作任务，使抽检工作开展时间有了较大前移。2023年，市本级和部分县、区能够按计划逐月开展抽检工作，基本解决了“抽检时间相对集中，不能够完全达到时效性和计划性等”的现象。二是确保抽检全覆盖。抽检覆盖面如何直接影响了能否客观掌握食品安全实际状况，为

此，我们在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时会考虑不同环节、不同业态、不同区域的覆盖。抽检环节包括生产、流通及餐饮环节，覆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校园周边以及网络等。

(三) 聚焦重点食品，排查安全隐患。一是合理制定计划。

我们在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时，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突出大宗消费、高风险食品品种，聚焦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安全性指标，以增强监督抽检的针对性。**二是加强专项抽检。**为进一步防患化解食品安全风险，保障重点领域食品安全，按照工作要求，对全市集体用餐配送和食材配送单位、中秋月饼、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开展了专项监督抽检。

(四) 强化机构监督，加强信息化建设。一是强化机构考核。

为督促检验检测机构公平、公正、科学地开展抽检工作，我局每年均对承检机构进行监督评价考核，采取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现场指出存在问题要求限时改正等举措，不断促进承检机构提高工作能力及水平，确保人机料法环等各个环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运行。**二是开展数据抽查。**按照省局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全市各单位每月对本区域承检机构录入系统的抽检数据进行不少于 5% 的抽查，发现漏录、错录等情况要求录入人及时退修相关信息，共及时退修相关信息 214 条、次。切实规范抽样检验行为，强化对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的管理，保证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质量。

(五) 及时公开信息，提升抽检效用。我局门户网每周公

布食品抽检信息，包括项目、合格、不合格项目情况、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2022年，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已公布期共13577批次食品抽检信息。通过及时公开抽检信息，为监管工作提供依据，各地针对不合格食品采取下架、召回、封存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对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开展原因分析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并依法依规对其进行核查处置。2022年，已对抽检发现的995批次不合格食品认真开展核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一批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关于由政府制定相关政策，能够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参照往年的招标金额比例先在上半年进行部分抽检工作。或者将抽检工作定为12个月一个周期，每个周期的开始日期即为中标日期，按照该日期将各批次合理分配到12个月，分月完成标段内的抽检任务。

招标计划前置，制定长期招标计划，比如每次编制5个年度的招标计划框架，一次性报财政进行预算审批。这样就能够提前对下个年度的第三方抽检机构进行招标布局，让食品安全实时处于监管的状态等建议，对改进工作很有启发，下一步我们将着手完善以下三个方面相关工作。

一是提前谋划。在年底前，制定下年工作计划，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与财政部门沟通，科学合理根据下一年度抽检任务测

算抽检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全市食品安全抽检重点任务完成。**二是协同推进**。在公立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市本级的监督抽检工作任务的同时，对于符合财政政策可以开展抽检工作和已经提前对下个年度招标的单位，按照工作计划时限要求和标准，及时开展抽检；与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对不能满足长期招标计划的，事前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的要求，做好需要提交相关资料的准备工作，将工作流程时间最小化，及早完成招投标工作。**三是规范运行**。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明确项目审批、资金使用具体要求，落实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增强预算精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确保食品安全抽检经费花在刀刃上。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0374-2623276

联系人：余涛



